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簡愛珠（即林阿魚之繼承人）

簡敬尊（即林阿魚之繼承人）

簡懷義（即林阿魚之繼承人）

簡世明（即林阿魚之繼承人）

簡銘鋒（即林阿魚之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簡錕源（兼林阿魚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原提存人林阿魚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727,627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及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
01 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提存人林阿魚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
03 件，原提存人林阿魚前遵本院108年度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為
04 假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727,627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
05 08年度存字第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嗣原提存人林阿魚死
06 亡，分別由聲請人及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合先敘明。茲因相
07 對人出具同意書，同意領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
08 保金等語。

09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調解筆錄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相
10 對人同意取回提存物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等為證，
1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13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